（上接B82版）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晓延，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黄晓延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347,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01%）、1,287,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21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35,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31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8,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54%）；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509,7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14%）；董事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9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1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4%）；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09,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14%）、171,2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92%），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2%）、20,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0%）。上述股东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截至2022年9月28日，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27%）。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截至2022年10月31日，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王素荣、刘金树、刘兴民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实施股份减持，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兆君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0日	16.61	182,360	0.1163%
侯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8日	15.39	57,100	0.0364%
潘建辉及侯健合计			16.32	239,460	0.1527%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30日	13.72	10,000	0.0064%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347,360	3.4101%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360	0.1290%	20,000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87,720	0.8212%	1,230,620	0.7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720	0.8212%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潘建辉及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35,080	4.2313%	6,395,620	4.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0,080	0.9502%	1,250,620	0.7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509,754	0.3251%	509,754	0.3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4	0.0614%	96,254	0.0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500	0.2637%	413,500	0.2637%
王兆君	合计持有股份	406,616	0.2593%	396,616	0.2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09	0.0294%	36,109	0.0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507	0.2299%	360,507	0.2299%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409,843	0.2614%	409,843	0.2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10	0.0352%	55,210	0.0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33	0.2262%	354,633	0.2262%
刘兴民	合计持有股份	171,270	0.1092%	171,270	0.1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8	0.0130%	20,348	0.0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22	0.0962%	150,922	0.096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股东王素荣、王兆君、刘兴民、刘金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张澎、王兆君，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毕毅君、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董事张澎持有本公司股份7,744,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38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6,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47%）。

2.董事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396,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29%），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2%）。

3.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系董事潘建辉配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938%）、1,230,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84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95,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8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8,9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96%）。

4.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509,7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3%）。

5.监事毕毅君、李立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2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1%）、80,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4%），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15%）、20,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9%）。

6.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09,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14%）、171,2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92%），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3%）、42,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3%）。

7.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8.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澎、王兆君，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毕毅君、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澎	董事	7,744,521	4.9388%
王兆君	董事	396,616	0.2529%
潘建辉	董事	5,165,000	3.2938%
侯健	-	1,230,620	0.7848%
王素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9,754	0.3251%
毕毅君	监事	2,205,000	1.4061%
李立永	监事	80,602	0.0514%
刘金树	副总经理	409,843	0.2614%
刘兴民	副总经理	171,270	0.1092%
合计		17,913,226	11.4234%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澎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936,130	1.2347%
2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99,154	0.0632%
3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291,250	0.8234%
4	侯健		307,655	0.1962%
5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127,439	0.0813%
6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551,250	0.3515%
7	李立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	0.0129%
8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102,461	0.0653%
9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42,818	0.0273%
合计			4,478,308	2.8559%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上述数值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4. 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股东毕毅君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股东张澎、王兆君、潘建辉、侯健、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张澎、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李立永、毕毅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股东张澎、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李立永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股东张澎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四）股东潘建辉、侯健（二人为夫妻关系）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张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股东王兆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股东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股东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5.股东毕毅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6.股东李立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7.股东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8.股东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